

关于做好暑假期间教职工疫情防控有关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暑假将至，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，疫情随时会发生变化。为切实做好暑假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，确保每位教职工身体健康及安全出行，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坚持每日一报制度，做好日常健康监测，严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，确保学校准确掌握教职工的健康状况。

2、暑假期间继续实行校园准封闭式管理，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继续做好本单位教职工“校园通行码”审批，实行“一看二扫三测”并戴口罩方可进校园。

3、由省外来的新进教职工、访客等要凭来浙后近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申请进校。

4、对于目前尚在境外的外籍教师，建议其近期不要回学校。在国外访学教师，如确需回国的，要按属地防控要求，进行核酸检测和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，返杭（临）后需再居家隔离 7 天，并提供近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后才可申请进校。

5、近 7 日内从省外回来的教职工，须提前告知所在单

位，做好个人防护，返回后须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申请进校。

6、暑假期间教职工不得到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游、探亲、访学等，实行暑假行程（出省）意向预报制，教职工出省前要向所在学院（部）、部门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单位审批并向教师工作部报备后方可出行。中层干部出省由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审批后向组织部报备。

7、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原则上都在省内开展，各单位要时刻掌握教职工出行动态。

8、继续做好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准备。暑假期间值班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并对办公室等场所进行定期消毒。

9、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教育引导。要切实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，关注因疫情产生的负面情绪，做好心理危机干预，加强教职工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。对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进校工作的教职工，做好思想引导工作。

教师工作部

2020年6月29日